# 最新煤矿销售合同合同销售合同(大全8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煤矿销售合同合同 销售合同篇一

购货单位: 供货单位:	_(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价等[略]	<sup>遣</sup> (技术指标)、单价、	总
第二条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		
1. 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 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 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_\_\_\_\_计算向甲方 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 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 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 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 的罚金。

- (3)产品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_\_\_%的罚金付给甲方。
- (4)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_\_\_\_的罚金。
- (5) 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 关单证和资料,应当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 2. 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 (1)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x□的罚金。
- (2) 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 (3)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_\_\_\_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中途退货处理。
- (4)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_\_\_\_\_的罚金。
- (5)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 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 (6) 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 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第七条产品价格如须

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 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_\_\_\_ 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八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 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 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_%的补偿金。

第九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天与甲方协商。

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 偿一切损失。

『本文由第一·范文 网整理,版权归原作者、原出处所有。 』

第十一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 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双方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两者选一)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第十四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站合同范文	
·销售合同的格式范例	·办公家具销售合同·苗木销售合同
·电子产品销售合同	·房产销售代理合同·建材销售合同
·手机销售合同	·销售代理合同书范 ·家具专卖店加盟 本 合同协议书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 份、副本份。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
订立合同人: 甲方: 方:(盖章)	(盖章)乙
代理人:	(盖章) 代理人:(盖章)
负责人:	(盖章) 负责人:(盖章)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帐号
年月	日

# 煤矿销售合同合同 销售合同篇二

需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 1. 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价

- 二、供货期及运输
- 2. 交货期限:交货时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天内,日期
- 三、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二天内,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相当于合同总价40%的材料预付款,合计人民币 元。甲方应将上述材料预付款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相关手续费用由甲方负担);本合同在乙方收到材料预订款后正式生效。
- 2.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在将合同约定之材料送往甲方指定地点的5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具体送货时间(甲方应派专人接受货物和验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3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货款,共计人民币元;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总价的80%款项后将货物送往甲方合同约定的场所,交货同时提交产品合格证明及质量保证书。甲方应对货物当场进行数量清点和质量验收,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确认签字盖章。甲方在收到货物之7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余款。

#### 四、质量与质量保证期

- 1. 质量保证期为货到验收之日起一年; 保质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 由乙方免费更换。
- 2. 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提供产品保护及维护建议书。
- 3. 本合同所提供的 材料的品质保证遵循 的承诺,合同所规定的产品质保期,是指产品在 规定的施工方法和使用环境下的使用期限。

#### 4. 质量标准

(1) 根据设计及甲方要求,提供 公司标准包装及标准规格的

产品。

- (2) 产品的技术标准:
- 4. 乙方应在提供产品的同时,提交制造商产品合格证及质量保证书。

#### 五、验收

- 1. 货物抵达甲方指定之交货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产品技术标准及货物包装内附的货物清单,对货物的外观、数量进行验收,清点无误后,在外观及数量送货单上签字; 乙方提交的货物送货单,须注明品名、型号、数量、合同编号; 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予以更换。
- 2. 验收时发现缺件或错件, 乙方应免费更换。
- 3. 货物送达时, 乙方须同时提交材料使用施工说明手册。
- 4.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验收,并不减轻乙方提供合格产品的责任。

# 六、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相应货款时,乙方将不予 交货,且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 额0. 5%/天的违约金。(最高违约赔偿金额为合同金额)
-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日期交货,如逾期交货,每延误一天,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0. 5%/天的违约金。(最高违约赔偿金额为合同金额)
- 3. 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造成交货延期时,乙方须在前述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向甲方书面提交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

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后,甲方应允许乙方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

4.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无故中止,变更,取消合同。

甲方如在合同约定交货最后期限日起90日,还不允许乙方送 货或自行提货,以上情况视为违约。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货物 仓储保管费和逾期付款之违约金。(最高违约赔偿金额为合同 金额)

七、包装标准包装。

八、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友好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该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同等有效。

九、合同依据法律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协商,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附件(包括报价单、价目表、报价补充说明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收到预付款后生效, 合同全面履行完毕后失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 煤矿销售合同合同 销售合同篇三

乙方:
经双方确认:甲方的(此类产品皆适用)具有广阔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甲方授予乙方区域的销售代理权,由乙方全权负责该地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
(1)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包装完好无损,并经乙方认可的样品品质的产品。
(2)甲方发货到市,此范围外的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按乙方订货量的比例免费提供公司统一的宣传贷料。
- (4)甲方推出新产品、调整市场价格必须提前通知乙方。

# 2. 乙方

- (1) 乙方需在销售区域内尽力拓展客户,并严格执行甲方的产品政策和价格政策。
- (2) 乙方尽力维护甲方在当地的公司形象及产品的品牌形象。
- (3) 乙方应至少每一个月向甲方提供同行及同类产品的情况(包括一些广告资料、价格、销售情况和样品等),同时应向甲方汇报当地的市场情况和用户意见的详细报告。

#### 代理保证

1. 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甲方对乙

方的代理权收取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整,乙方严禁跨区 域窜货,对有跨区域窜货行为的乙方,甲方将取消其代理资 格,本合同将自动终止,同时不予退还市场保证金。 2. 甲方不得在乙方代理区域内另设其他代理或经销商。如出 现上述情况, 甲方须退还乙方保证金, 乙方有权立即终止代 理合同及得到相应补偿。 3. 乙方在代理期间若自动放弃代理权,或无法完成本合同所 列相关要求, 甲方均有权终止本代理合同, 在该地区另寻代 理商,退还乙方保证金。 4. 乙方在代理经营甲方产品的同时,必须禁止经营其他对甲 方有竞争有冲击的同类产品。 5. 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如无需续约,在无违反本合同条款情 况下,可终止合同,但乙方不得在一年内代理或经营与甲方 有同类或对甲方有冲击的产品。 退换货 1. 为服务广大消费者, 乙方在代理区域内经营, 若消费者不 满意或证实属产品质量问题,甲方需无条件提供退换货。 销售定额 1. 供货价为 元/公斤, 乙方的首批订货量最低 为 公斤,甲方给予乙方 个月的试销期,试销 期内至少应达到\_\_\_\_\_元的销售额。 2. 试销期满, 乙方完成甲方要求的最低销售额, 本合同正式 生效,否则终止。

签定本合同后如果\_\_\_\_天内没有开始执行购货和销售,则

本合同自动作废,如果连续个月内未继续购货者,可考虑取消其代理资格。
本合同另有不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煤矿销售合同合同 销售合同篇四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市的有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编号:
四、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五、工程造价: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人民币元, 其中:人工费元。(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 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全部工程自_	年	月	日开_	工,至		
年月	_日竣工。	(各单项]	L程开、	竣工日期	]详见工程	呈项
目一览表)						

- 二、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双方应根据工程协议书中第三条规定,分别负责按时完成。
- 三、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 2. 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 3. 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需材料、设备不合要求,而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 第三条 物资供应

- 一、全部工程所需的物资按下列第()项供应方式办理:
- 1. 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机电产品,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 2. 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调剂合用,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 3. 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 4. 其他方式:
- 二、由甲方负责供应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进场

期限,详见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三、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由甲方负责检验(甲方委托乙方总包承办设备订货及非标准设备加工,应另签订协议)。

四、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由三方签订协议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应按现行规定办理结算。

五、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场时必须由供应方负责验证;如无合格证明,必须经供应方试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其试验费用,应由供应方负担。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重新试验,其试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六、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 质量不符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 失,应由甲方负担。

#### 第四条 工程款结算

- 一、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项规定办理:
-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 2. 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 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 3. 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 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 4. 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结算。
- 5. 招标的工程,按中标的价款结算。
- 二、工程款拨付与结办法,按现行规定办理(详见附件)。

#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 一、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 1.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 2. 在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经审查处审核工程预算,经办银行审查投资后,并由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方可施工。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 3.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 4. 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作好记录,重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如甲方未届时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四、甲乙双方在施工中遇到工程生项,应按定额管理办法报

批。变更工程协议所附的变更预算,应在施工前及时送经办银行,做为结算工程款之依据。

# 第六条 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 一、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5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另订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如再不按时参加验收,其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偿付给乙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 二、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3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三、本项工程中的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在移交时,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该单位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 四、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 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 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 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五、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 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做减 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 1. 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
-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 3. 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建设单位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可以由建设单位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绘制竣

工图。

七、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属于民用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15天内,属于工业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30天内,将竣工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查。甲方应在接到竣工结算件后,民用建设15天内,工业建设20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由经办银行审定拨款。

八、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一年,采暖工程保修第一个采暖期内。在保修期内,确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属于专业性建筑安装工程按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的特殊规定办理)

九、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仲裁

- 一、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属于包工不包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人工费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 二、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期不付,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 三、实行合理化建议奖和提前竣工奖的,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另行协议。

四、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选择下述第()项处理:(1)向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附则

- 一、预算审查手续,由建设单位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附施工图预算)送市建设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审查。要求鉴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
- 二、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准备合同(工程协议书),可做为本合同之附件。
- 三、招标工程,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办法》 签订合同。

四、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合同附件

- 一、工程项目一览表。
- 二、全部施工图纸。(合同正本有此附件)
- 三、施工图预算。(合同正本及建设银行有此附件)

四、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五、有关协议:

六、有关补充合同:

第十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一、本合同一式\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并分别报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副本一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建设单位(发包方):
年月日
建工单位(承包方):
年月日
承包合同范本二
订立合同双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坐落在的林地(山地) 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北至,东至,西至。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年个月,从年月 日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 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 : 分成,分成甲方

得成,乙方得成;幼林实行:,甲方得成, 乙方得成。
2. 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分成,甲方得成,乙方得成。
3. 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分成,甲方得成,乙方得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 承包期间, 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

2. 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 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 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 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 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 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 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费用由双方议定。

于 株,树苗由乙方白备(或由甲方提供)。

3. 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 1. 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 2. 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

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 3.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 4. 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	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	由甲方承担%,	乙方承
担	% %		

# 第六条 奖惩

- 1. 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元给对方。
- 2. 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 3.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 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

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 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 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

式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还应送公
甲方: (公章)	
代表人: (盖章)	
乙方: (盖章或签名)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

# 煤矿销售合同合同 销售合同篇五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 日

乙方(买方

签订地点:包头市

- 一、煤种、价格、交(提)货时间、数量: 签订时间:
- 二、质量指针:
- 三、运输方式:铁路运输。发站:包头。到站:柳村南,收货人:买方车板前的费用含煤价为煤炭销售价,由卖方正式报排产车皮计划。

四、煤炭价格: 车板交货价格: 每吨5500卡695+10元含铁路运费。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发站车板交货。

六、验收结算标准: 煤炭数量以发站铁路部门轨道衡计量磅单为准。煤炭品质在发货站台,卖方提供化验单,双方共同抽样化验。以国家质检部门化验为准。低位发热量每低壹卡扣0.1元。签订合同后,买方确认当月火车运输计划下达后,到卖方指定银行开户,并存入货款,由卖方验资后装车。

八、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如出现计量、化验等方面的重大分歧或经济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保密原则: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合同内容及信息。

十一、本合同第一条款所列供货数量为固定数量,实际供货数量由甲乙双方在月初时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 煤矿销售合同合同 销售合同篇六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 起至年月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依法解除、 终止劳动合同时止。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 起至年月日止。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从事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种工时制度:
(一)执行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二)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执行以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
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第四条 甲方采用以下第种形式向乙方支付工资:
(一)月工资元,试用期间工资元。甲方每月日前向乙方支付工资。
五、社会保险
煤矿销售合同合同 销售合同篇七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坐落在的林地(山地) 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北至,东至,西至。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年个月,从年月 日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 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分成,分成甲方得成,乙方得成;幼林实行:,甲方得成,乙方得成。

四、劳动报酬

2. 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分成,方得成,乙方得成。	甲
3. 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分成, 方得成,乙方得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 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 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 承包期间, 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	•

2. 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 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 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 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 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 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 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费用由双方议定。

于 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3. 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 1. 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 2. 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 3.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

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 7	<b>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b>	由甲方承担	_%,	乙方承
担_	<u></u> %。			

# 第六条 奖惩

- 1. 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 元给对方。
- 2. 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 3.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 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 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sup>2</sup> 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sup>4</sup> 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克式份,送乡政府、克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村委会(如约	*	•
甲方: (公章)			
代表人: (盖章)			
乙方: (盖章或签名)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煤矿销售合同合同 销	售合同篇	八	
甲方:		(以下简	称为甲方)
乙方:		(以下简	称为乙方)
一、确定销售关系			
1.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程 授权,乙方只有销售甲方定 任何承诺或立下任何债务。	产品的权利		
2. 乙方与甲方的合作性质	为	经销商。	
二、销售区域、期限			
1. 乙方销售甲方产品,仅	限于在	(以行政	(区域划分)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

2. 乙方若需开辟其它区域市场,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授权。
3. 销售期限: 从 年月日至 年月日。
三、销售产品
1. 销售产品为甲方现有等系列产品(以下简称产品), 质量及包装标准以产品生产企业标准为准。
2. 甲方开发其他新产品,将另行通知乙方具体销售政策,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可另行签约或以本合同为准。
3. 乙方同意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体系销售产品(价格体系见附表)。
四、销售目标
(单位: 万元)
2. 乙方须完成销售目标,如乙方连续三月购货低于销售目标金额的%,或至该月累计未完成目标的%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备注:全年分解应按上表所列比例。新开户商家第一次进货, 应在此次基础上增加万元作为首批进货。)
五、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订购产品需将订货总金额的全额货款以现金或汇票先行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六、交货和运费方式

内进行销售,不得擅自超出该区域进行销售。

- 1. 交货时间: 甲方在确认货款到账后十天内发出货物, 若乙方订货超过\_\_\_\_\_件, 甲方以不影响乙方销售为原则分批分期发运。
- 2. 运输工具: 经甲乙双方同意以经济安全的运输工具为主,运输手段和工具的选择由甲方决定,但一天以上的长途运输工具以火车运输为主。
- 3. 费用承担:本合同所列双方结算价格已包含货物运到乙方所在地最近铁路到站运费以及货运保险,到站后费用,如中转费、掏箱费、装卸费、短途运输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提货验货: 乙方提货时,货物破损低于3%为正常运输破损, 损失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货物破损超出3%,应凭铁路部 门和保险公司有效证明文件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协助 乙方进行索赔,超过五日视为乙方无异议。
- 5. 乙方在领货凭证上签收后,产品所有权即从甲方转到乙方。

若无甲方书面签章公文许可,甲方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调货或借货。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因铺货及货款回收风险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收到甲方货物后必须出具加盖乙方公章的收货确认 书(传真或邮寄)给甲方,并详细列明所收货物品项、数量及 金额;收货后三日内未通知甲方,视为甲方交货正确。

七、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 1. 权利

(1)对乙方的经营状况,价格执行情况、货物流向有权实施监督管理。

- (2)对乙方的经营管理进行指导,如发现乙方在市场运作中有不规范或配合不力的情况,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建议,直至终止合同。
- (3) 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之条款,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4)甲方可根据市场情况和成本调整产品价格。甲方调整产品价格无需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对于调整产品价格提出的任何主张不承担责任。

# 2. 责任

- (1)甲方提供之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白酒行业产品质量生产标准,并保证长期、稳定的产品质量。
- (2) 协助乙方做好市场营销工作。
- (3) 兑现以书面形式所承诺的各种支持、包括给乙方的补偿、奖励、促销品、广告及营销推广支持。口头承诺无效。
- (4)按照乙方的订货要求(货款到甲方账户后),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发运。
- (5)如产品滞销是由于甲方供货延迟或根据合同约定甲方提前 终止合同时,乙方剩余产品由甲方按原到岸价(根据甲方供货 时出具的单据,货号和批次确定)全部收回,使乙方真正实现 零风险经营,但包装必须完好无损(以件为单位)。
- (6) 甲方调整产品价格时,须提前一个月以正式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应作为合同附件存查。

八、乙方的权利、责任

#### 1. 权利:

- (1)如因甲方产品质量原因,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退货,经国家质检部门确认后,可以退货。
- (2) 有权提出对推广市场有益的经营建议。
- (3)甲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之条款,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_\_\_\_\_\_日内据具体事宜进行书面答复,若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做出书面答复,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2. 责任:

- (1) 乙方必须指派专人负责甲方产品的销售,合同签订后十五 日内,组建15人以上的营销队伍,配送工具应即时到位,并 制定和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迅速提高服务终端能力。
- (2) 乙方应缴纳一定金额的市场管理保证金,按照甲方规定的价格、在双方协议的销售配送区域内销售,不得擅自越区销售和低价销售。(见第九条)
- (3)产品销售应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产品通路价格(附价格表),如需调整价格应以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为准,严禁低价恶性倾销或刻意高价销售。
- (4) 乙方不得销售假冒甲方产品及成吉思汗系列产品商标、专利之任何侵权产品,如发现有假冒伪劣产品出现,应在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传真或信函),并协助甲方进行打假活动。
- (5) 乙方应积极、主动地搞好营销工作,努力完成双方确定的集团购货销售任务。

#### (见附件四)

- (6)做好促销活动的协调、配合工作,包括各职能部门及终端的协调,协助对活动礼品、品尝酒、形象小姐的管理。 (7)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任务量和各月订货计划,并作好市场
- (7)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任务量和各月订货计划,并作好市场销售预测,确保足够的产品库存,防止市场断货现象发生。
- (8)严格按照合同确定的终端数和目标进行铺货(铺货目标见附件)。
- (9) 乙方应按月提供产品销售报表、库存及对乙方进行考核所需的资料。
- (10) 乙方与终端签订销售协议时,必须明确给终端配送的白酒产品,应包括\_\_\_\_\_\_所有系列酒,并主动协助成吉思汗系列酒的销售。
- (11) 乙方应收集或配合甲方人员收集的当地市场动态, 竞品信息、资料传给甲方。

九、市场管理保证金和保证金管理:

- 1. 乙方承诺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向甲方缴纳市场管理保证金\_\_\_\_万元,未按期缴纳保证金本合同自动终止。
- 2. 保证金扣除:
- (1) 乙方不得将产品销到批发市场,如发生,甲方第一次有权扣除乙方保证金的\_\_\_\_\_%,第二次有权扣除\_\_\_\_\_%,第 三次有权扣除全额并终止销售协议。
- (2)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价格向各级客户销售产品,如低于该价格,第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保证金的\_\_\_%,第二次有权扣除\_\_\_\_%,第三次有权扣除全额并解除销售协议。
- (3) 乙方不得将产品销售到约定区域以外的市场,如发生,第

- 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保证金的\_\_\_\_\_%,第二次有权扣除\_\_\_\_\_%,第三次有权扣除\_\_\_\_\_%并解除双方的销售协议。
- (4) 乙方将甲方产品与仿冒、假劣产品搭配销售,或恶意低价销售冲击甲方重点市场的,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乙方全额保证金并解除双方销售协议。
- 3. 对乙方市场管理保证金的扣除,不影响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和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4. 市场管理保证金不计息。
- 5. 市场管理保证金退还: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无上述违约行为, 甲方应于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全额返还乙方保证金;否则, 双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结清余下保证金。

# 十、商标及其它知识产权

甲方的注册商标、专利、公司名称等一切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虽有本合同签订,但甲方并未授权乙方使用甲方注 册商标、专利、公司名称以及其它甲方所享有的知识产权, 除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否则,方将依法追 究乙方侵权责任。

# 十一、 答名及盖章

- 1. 本合同或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附件)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新约定,均应为书面形式并有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否则,该合同或文件无效。
- 2. 所有甲方驻乙方区域业务人员或其他人员的行为必须以本合同为准,对超出本合同约定且无甲方特别授权的任何行为产生的后果,甲方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均不得

以对方业务人员或其他公司员工的口头承诺作为改变本公司 约定事项的依据,若确需增加内容,须经双方同意,且以书 面形式补充加盖公章作为合同附件。

3.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盖章公文同意时,任何甲方人员向 乙方的借贷行为均属于其个人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由此产 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乙方有权向该个人追索其个人欠款。

4. 本	「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	乙方向甲方	汇出首批进货
款,	超过期限视为自动放弃,	本合同	司自行终止,	经双方协商、
确定	至首批进货金额不低于	天	<b>ī</b> 元。	

# 十二、违约责任

- 1.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价格和区域的约定,可以根据第九条的约定处理。
- 2. 双方的任何一方行为构成为违约,对方可以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3. 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合同解除。约定以外的其他原因需要解除合同,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否则视为违约,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精神执行。

#### 十三、其他

-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将取代合同生效前的双方的所有洽谈协议和以前甲、乙方签订的各类合同和约定。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形成合同附件,并经双方签字

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如甲、乙方在经营合作过程中发生争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4.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客户经	理:				_
电话:	(手掛	是)_			